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780 號

聲 請 人 陳元忠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銀行法等罪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897 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481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認事用法有違法違憲之虞，聲請憲法解釋等語。核其聲請意旨，聲請人應係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理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該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（下同）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聲請屬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業經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作成 111 年憲裁字第 1412 號裁定不受理，並送達聲請人，茲復行聲請，合先敘明。復查，系爭判決一及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送達，依上開憲訴法之規定，聲請人本不得就系爭判決一及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 
大法官 蔡宗珍  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